关于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自2020年12月21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01月15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1年01月04日至2021年01月08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截至2021年01月1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开放期结束日（即2021年01月15日）日终，发生以下情况之一：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的《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0年12月21日（含当日）至2021年01月15日（含当日），因此，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01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2,613,269.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9,829,288.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可进行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 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7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1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01月19日（场内）	2021年01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1月21日（场内）	2021年01月2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01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1年01月14日至2021年01月18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取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06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1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1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1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1年01月1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1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1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1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A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C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9742	009743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1年01月1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1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1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1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A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C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9745	009746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1年01月1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建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华东市场未来销售增长的需求，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新建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25.5亿元人民币。项目将以总体规划40万吨产能，分期实施，第一期工程拟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年产约1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

《关于公司新建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1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自2020年12月21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01月15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1年01月04日至2021年01月08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截至2021年01月1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开放期结束日（即2021年01月15日）日终，发生以下情况之一：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的《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0年12月21日（含当日）至2021年01月15日（含当日），因此，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01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2,613,269.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9,829,288.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可进行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 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7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1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01月19日（场内）	2021年01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1月21日（场内）	2021年01月2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01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1年01月14日至2021年01月18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取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06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1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1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1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1年01月1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监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也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案提交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建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建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华东市场未来销售增长的需求，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新建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25.5亿元人民币。项目将以总体规划40万吨产能，分期实施，第一期工程拟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年产约1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

二、项目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顺洁柔华东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内

3、项目的主要内容：本项目将以总体规划进行建设，分步实施，分期投产的方针进行规划与实施。第一期10万吨产能建设的目的是为快速满足华东区域现有的产销缺口，后续三期每期10万吨将参照华东区域市场产需变化而择机启动建设。本项目后续所规划的产品比例、工艺流程、建设规模将会因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4、项目建设周期：项目第一期拟定建设周期为18个月，具体建设周期视市场情况而定。

5、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额约25.5亿元人民币

6、项目资金来源：第一期10万吨产能的建设资金来源将以自有资金为主，无需贷款，后期建设资金来源将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合法有效的融资方式中择优选择。

7、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分析：第一期年产1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12亿元人民币，利润约1亿元，税后投资回收期约7年（含建设期）。

以上经济效益分析仅按当前的价格测算，实际经济效益以项目建成后最终的产出为准。

三、关于此次投资计划的授权

为保证此次投资计划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上述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制定公司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内投资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具体方案；

2、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上述投资计划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项目的具体选址、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评批、用地审批、土地出让或租赁、规划审批、勘察、设计、建设及其他相关工作；

3、择机实施上述投资计划，并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资金需求、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上述投资计划作适当调整；

4、与上述投资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他有关方洽谈、签订、执行与上述投资计划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一切法律文书；

5、制定上述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筹措方案并付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建设、筹资方案、筹资方式、筹资规模和资金的具体使用等；

6、决定及办理与上述投资计划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销售需求，该项目的投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补足销售快速增长产生的缺口，促进公司渠道拓展，快速抢占市场，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消费升级，对高档生活用纸需求的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市场对高档生活用纸的需求，本次新建的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不仅可以满足不断快速增长的华东市场需求，还可以辐射周边市场。

2、存在的风险

（1）项目建设尚需经相关部门的审批，该项目的审批、建设施工尚存在不确定性。

（2）土地出让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土地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等因素，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项目配套相关能源供应仍未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5）同行业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变更，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项目建设尚需经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新建的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不仅可以满足不断快速增长的华东市场需求，还可以辐射周边市场，可以补足销售快速增长产生的缺口，促进公司渠道拓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具备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建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5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

二、会议